

歷代志上(第一至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歷代志上、下

這兩卷書所記載的，與撒母耳記上下以及列王紀上下是平行的。歷代志上下側重在大衛和猶大國，且是從祭司的觀點來看。開頭的族譜是從亞當到掃羅(代上一-十章)，接著是大衛的統治(代上十一-廿九章)。歷代志下是從所羅門的統治開始(代下一-九章)，然後描述國度分裂後的猶大列王，直到被擄(代下十-卅六章)。

這兩卷書對於被擄歸回之後的猶太人至關重要。族譜確認他們與支派的關係，這對眾祭司特別具有意義(拉二59-62)。百姓需要大衛敬虔的榜樣，而在聖殿重建時就需要著重於聖殿。歷代志上下激勵百姓在多變且艱難時期尋求重建聖殿。

當你讀歷代志上下時，你要注意參照撒母耳記上下，列王紀上下，並比較互相補充的經文。

歷代志上第一至九章

你看到有九章陌生難讀的人名，你可能忍不住要跳過這些名字，開始讀故事。然而你要停下來，仔細思想這幾章經文的重要性。

這些名字所記的都是真實的人，他們都曾經活在這地上。現在其中大部分的人已經被遺忘了，他們的名字被埋在一張古老的名單上。有一天「你」也會變成某處一個檔案記錄裡的一個名字。歷史可能忘記你，但是天上絕不會忘記。你活在永遠的光中嗎(約壹二15-17)? 現今你要使你的人生有價值。

這些名字被記在地上，因為這些人都生在地上。最重要的名冊是在天上的，就是那些因著信耶穌基督而重生之人的名字(路十20, 腓四3)。你的名字被記在那裡了嗎?

這些名字所記的都是我們所稱的「普通人」。他們並不全是信心的偉人好像亞伯拉罕和大衛那樣，但他們都在「神在這世界上的計畫」中扮演了一個角色。你可能不認為自己很重要，其實你是重要的；每個神的孩子在神的心中，在神的計畫中，都有一個位置。你要讓神在祂要你去做的工作上，隨時預備好你自己，無論那工作對你或他人來說，是多麼卑微不受重視。

這些名字所記的都是以色列人，他們是一個民族，蒙神呼召在一個黑暗邪惡的世界為祂作見證。雖然他們並不是一直都忠心，但藉著他們，這個世界領受了一位又真又活之神的見證。他們傳給我們，神話語的文字記錄，並在適當的時候，傳給我們救主。如果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你就要停下來為以色列感恩，並為耶路撒冷求平安(詩一二二6)。

因著不同的原因，有些名字在這名單顯得突出。亞伯蘭改了他的名字(一27)。亞干被認為是一個製造問題的人(二7)。雅比斯有一個可悲的名字「他使我痛苦」(四9-10)，

然而他克服這個恥辱，因為他信靠耶和華。流便因犯罪而失去長子的名分，這名分歸給約瑟的兩個兒子(五1)。約瑟拒絕犯罪，所以神使他得尊榮(卅九章)。一個父親的罪可以使這個家的前途改變。

請小心讀這幾章經文。在不同的地方，你會遇到某些人，有的警戒你，有的向你挑戰，甚至有的鼓勵你。

補白：

一至九章

1. 一般公認歷代志上下是被擄歸回的文士祭司以斯拉所寫的。歷代志上的開頭一至九章的族譜，是要讓歸回的以色列人，確切知道他們的來歷、身分，知道自己是誰。所以這張冗長的族譜有一條主線：亞當 → 亞伯拉罕 → 雅各 → 雅各的眾子。其餘的都只是作為背景。

第一章

2. 第一章記載先祖的族譜。1) 從亞當到亞伯拉罕(1-27節)；2) 以實瑪利的後裔(28-33節)；3) 以掃的後裔(34-54節)。

3. 在這個族譜裡，亞伯拉罕的兒子只提到以撒和以實瑪利兩人(28節)。以實瑪利的後裔記在28-33節。而以撒有兩個兒子，以掃和雅各。以掃的後裔記在34-54節，而雅各(就是以色列)的後裔記得很詳細，從第二章一直到第八章。雅各有十二個兒子(二1-2)。然而在二至八章的經文裡，只提到十個兒子的後裔，缺了「但」和「西布倫」，原因不明。難道當時回耶路撒冷的人，沒有「但」和「西布倫」的後裔嗎？

第二章

4. 第二章至四章23節記載猶大的後裔。1) 猶大的後裔(二章)；2) 大衛的後裔(三章)；3) 補充猶大的後裔(四1-23)。

5. 3-4節。猶大共有五個兒子，珥、俄南、示拉、法勒斯、謝拉。珥與俄南都還未生子就死了，所以沒有後裔(卅八6-10)。示拉的後裔記在四章21-23節(只有三節)；法勒斯的後裔記在二5, 7-55, 及四章1-20節(很長篇幅)；謝拉的後裔記在二章6-8節(也只有三節)。可見主線是法勒斯的後裔。

6. 7節。「迦米」，謝拉的孫子(參：書七1)。

7. 9節。「蘭」，即希臘文的「亞蘭」(太一3, 路三33)。

8. 5, 9-15節。請注意其中的：法勒斯→希斯崙→蘭→亞米拿達→拿順→撒門→波阿斯→俄備得→耶西→大衛(比較：太一3-6)。

9. 18節。「迦勒」，就是9節的「基路拜」。

10. 42節。「迦勒」，就是18節的「迦勒」，他娶好些妻，生許多兒子。本節的「米沙」在18-20節沒記，是另外的。

第三章

11. 第三章記載大衛的後裔。1) 大衛的兒女(1-9節)；2) 所羅門的後裔(10-24節)。

12. 1-9節記載大衛的15個兒子(參:撒下三2-5, 五14-16), 然而10-25節只接著記載所羅門的後裔, 其餘的就沒有再提了。5節的「拔書亞」就是拔示巴。

13. 10-16節記所羅門的後裔到被擄的時候, 17-24節接著記被擄之後的後裔。

14. 10-16節大部分就是南國列王。15節的長子「約哈難」, 可能早逝, 沒有作王。四子「沙龍」就是第十六位王約哈斯(耶廿二11)。次子「約雅敬」是第十七位王, 三子「西底家」是第十九位王。16節的「耶哥尼雅」就是第十八位王約雅斤。16節的「西底家」沒有作王, 他不是15節的西底家。

第四章

15. 第四章有兩部分。1) 補充猶大的後裔(1-23節); 2) 西緬的後裔(24-43節)。

16. 1-20節是補充猶大的兒子法勒斯的後裔。在補白4及5已略提了一下。因這段是補充, 包括12個小段, 也都未曾出現在別處經文, 無法銜接在一起。12個小段落如下: 1-4節, 5-7節, 8節, 9-10節, 11-12節, 13-14節, 15節, 16節, 17-18節, 19節, 20節上, 20節下。

17. 1節。「兒子」, 宜譯作「子孫」或「後代」。這裡的五位不是五兄弟, 而是前後五代人。

18. 1-4節。戶珥的兒子是: 朔巴(1, 2節)、毗努伊勒(4節)、以謝珥(4節)。

19. 9-10節。雅比斯的禱告必是作者刻意要強調的。

20. 21-23節。這段記載猶大的兒子示拉的後裔(補白5提過一下)。猶大的後裔記到這裡。

21. 24-43節。以色列另一個兒子西緬的後裔。

第五章

22. 本章記載約但河東兩個半支派的族譜。1) 流便的後裔(1-10節); 2) 迦得的後裔(11-17節); 3) 兩個半支派打勝仗得地而居(18-22節); 4) 瑪拿西半支派的人(23-24); 5) 兩個半支派的人被擄(25-26節)。

23. 1節。「他污穢了父親的牀」, (參: 創卅五22, 四十九3-4)。「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」, 長子可得兩分產業(申廿一17)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分地的時候, 約瑟的後裔算作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, 得兩分地業。

24. 4節。「約珥」, 流便的一支, 但屬流便四個兒子哪一個的後人, 無可考查。

25. 10節。「夏甲人」, 泛指亞拉伯人。19節的四種人亦同(參: 創廿五12-15)。

26. 11-15節。迦得這些後裔, 與創世記四十六16及民數記二十六15-18中迦得的族譜也接不上, 中間有一些代是空白的。

27. 17節。「約坦」, 指南國第十六位王。「耶羅波安」, 指北國第十三位王。

28. 18-22。這裡強調他們打勝仗, 是因他們呼求神、依賴神, 而得神幫助。

29. 23-24節。瑪拿西的後裔只記七位族長。

30. 26節。「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·毗尼色」, 應譯作: 「亞述王普勒就是亞述王提革拉·毗尼色」, 是同一個人, 不是兩個人(王下十五29-31)。

第六章

31. 本章記載利未的後裔。1) 利未的後裔(1-30節); 2) 聖殿中的歌唱者(31-48節); 3) 亞倫的後裔(49-53節); 4) 利未人的居住之地(54-81節)。

32. 1-30節。利未有三個兒子：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這段包括：
- a. 2-15節。哥轄→暗蘭→亞倫→以利亞撒→非尼哈→... 這個家系直到被擄時。這是最重要的祭司家系。
 - b. 17-21節。革順的後裔。
 - c. 22-28節。哥轄→亞米拿達(以斯哈)→可拉→... →撒母耳這個家系。
 - d. 29-30節。米拉利的後裔。
33. 31-48節。聖殿中的歌唱者。包括三位詩班長：
- a. 33-38節。希幔。他是哥轄的後裔，撒母耳的後人。
 - b. 39-43節。亞薩。他是革順的後裔。
 - c. 44-47節。以探。他是米拉利的後裔。
34. 49-53節。亞倫的後裔。50-53節基本上重複3-8節。但在這裡強調他們祭司的服事。五萬多以色列人，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，目的就是要敬拜耶和華神。以斯拉寫歷代志就是要教導歸回的人如何正確敬拜神。所以利未人就很重要，其中亞倫的後裔當祭司是重中之重。
35. 54-81節。利未人的居住之地。分散在其他支派之中。可對照約書亞記二十一章。

第七章

36. 本章有六部分。1) 以薩迦的後裔(1-5節)；2) 便雅憫的後裔(6-12節)；3) 拿弗他利的後裔(13節)；4) 瑪拿西的後裔(14-19節)；5) 以法蓮的後裔(20-29節)；6) 亞設的後裔(30-40節)。
37. 1-5節。以薩迦的後裔。參：創四十六13，民一28-29，二十六23-25。
38. 6-12節。便雅憫的後裔。參：創四十六21，民二十六38-39，代上八1-2。
39. 13節。拿弗他利的後裔。參：創四十六24，民二十六48-50。
40. 14-19節。瑪拿西的後裔。參民二十六29-34，書十七1-18。
41. 20-29節。以法蓮的後裔。參：民二十六35-37。
42. 30-40節。亞設的後裔。參：創四十六17-18，民二十六44-47。

第八章

43. 本章記載便雅憫的後裔。1) 便雅憫的後裔(1-32節)；2) 掃羅的家譜(33-40節)。
44. 1-5節。便雅憫有十個兒子(創四十六21)，這裡只提五個(1-2節)，接下來只記長子比拉的九個兒子(3-5節)。
45. 6-7節。這又是另一個頭，記載以忽的兒子，但沒有交代以忽的來歷。
46. 8-18節。又另一個頭，記載沙哈連到第四代，但沒有交代沙哈連的來歷。請你計算一下「以利巴力」有幾個兒子？試試吧。
47. 19-21節。又另一個頭，記載示每的兒子，但沒有交代示每的來歷。
48. 22-25節。又另一個頭，記載沙煞的兒子，但沒有交代沙煞的來歷。
49. 27節。又另一個頭，記載耶羅罕的兒子，但沒有交代耶羅罕的來歷。
50. 29-32節。又另一個頭，記載耶利到第三代，但沒有交代耶利的來歷。掃羅王就是來自這個家系。

51. 33-40節。掃羅的家譜。33節「尼珥」是耶利之子，卻沒有記在29-32內，然而在九35-37看見了。33節「基士」與30節的「基士」為不同人，相差一代。

第九章

52. 本章包括兩部分：1)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中，首領和服事的群體(1-34節)；2)掃羅的家譜(35-44節)。

53. 1節。「以色列諸王記上」，已失傳。

54. 1-34節。這段所記歸回的人又分為四個群體：1)族長們(3-9節)；2)祭司們(10-13節)；3)利未人(14-16節)；4)其他服事聖殿的人(17-34節)。

55. 2節。「尼提寧」，原文意：「殿役」。隱瞞身分的基遍人，成為在聖殿中劈柴挑水的人(參：書九章)。

56. 17-34節。這些其他服事聖殿的人，又可細分為：a. 看守聖殿的(17-27節)；b. 管理聖殿中物件的(28-32節)；c. 歌唱的(33-34節)。

57. 3-34節。這些人都住在耶路撒冷及附近村莊。

58. 35-44節。掃羅的家譜。請比較：八29-38。

歷代志上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掃羅王的一生沒有受到重視，因為作者側重在他的死亡。掃羅這個人有個很好的起頭，但結尾很悲慘。其原因記在13-14節：掃羅對耶和華不忠心，而且違背祂的命令。

撒下十三至三十一章記載掃羅逐漸走下坡。他跑在耶和華前面，並且獻祭。他存留亞瑪力王亞甲的性命，然後向神說謊。雖然神已經丟棄他，他仍希望撒母耳和百姓的認可。掃羅嫉妒大衛並且試圖消滅大衛。他沒有珍惜神所給他悔改的機會。到最後，掃羅轉向撒但求援，而自殺了結。

掃羅因為不屬猶大支派，從來就沒有被預定要建立王朝(創四十九10)，然而這不是他犯罪的因由。他可以作為一位敬虔的領袖，並為大衛預備道路，但掃羅不肯順從。懷特(Alexander Whyte)引用謝帕德(Thomas Shepard)一段中肯的評語：「哦！有些大船慘痛遇難，我們看見的只是一些木板和厚板條在淺灘和泥濘裡，就剩這些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戰敗，掃羅與約拿單都陣亡。1) 以色列人戰敗，掃羅與約拿單都陣亡(1-7節)；2) 非利士人取了掃羅的首級和軍裝(8-10節)；3) 基列·雅比人為掃羅和他兒子們收屍埋葬(11-12節)；4) 掃羅悲慘下場的原因(13-14節)。
2. 1-12節。這段記錄基本上引自撒下三十一章1-13節。
3. 11-12節。「基列·雅比」，掃羅曾拯救「基列·雅比」脫離亞捫人的手。參：撒下十一章補白2。以後大衛將他們的骸骨移回，葬在掃羅的祖墳裡(撒下廿一11-14)。
4. 13-14節。這兩節是代上作者以斯拉加上的評語，不在所引用的撒下三十一章裡面。

歷代志上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些人成為領袖，因為神用特別的方式揀選他們，並且為一項特別的工作膏他們。大衛就是這樣登上王位的。與掃羅不一樣的是，大衛對耶和華忠心。

另外有人成為首領，因為有像大衛那樣的人要求他們盡其所能。約押成為元帥，因他攻克保障；而大衛全部的勇士因克服困難，而進入勇士的內圈。大衛是大能的領袖，但他不能單獨完成任何事。我們都需要互相幫助。

「偉大」常是更多在小事上顯示出來，而不是在大事上。真正的領袖在別人可能看見沒有什麼的地方，看見偉大。大衛看見的不是器皿裡面的水，他看見的是這些人的血，他們為了滿足大衛的願望，竟冒著自己生命的危險。給領導者留下深刻印象的，不是一件事情是什麼或怎麼做，而是人們付出了什麼代價。慕迪(D. L. Moody)說過：「我們有許多願意為主做偉大的事，但少有人願意做微小的事。」而只有神，能使「微小的事」變得偉大！

補白：

1. 從十一至二十章進入歷代志上的另一個大段落，記載大衛王。
2. 本章記載兩件事。1) 大衛作以色列王和猶大王(1-9節)；2) 大衛的勇士(10-47節)。
3. 1-9節。這一段基本上引用自撒下五1-10。3節「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」，參：撒下十六1-13。
4. 10-41節上。這一段基本上引用自撒下二十三8-39，但細節有些不同。
5. 41下-47節。從這一段到十二40都是歷代志的作者加上的，取材自何處不詳。

歷代志上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掃羅招募人進他的軍隊(撒上十四52)，而大衛因著他的品格與領袖才能吸引人。事實上，有些大衛最英勇的人，來自掃羅的支派！掃羅似乎把人最壞的一面展現出來，而大衛則把人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。

如果耶穌基督現今在地上招募一支軍隊，我們中間有多少人夠資格呢？祂尋找有才幹的人(2節)，受過訓練的人(8節)，不怕打濕自己腳的人(15節)。祂要的是有忠誠之心的士兵(16-18節)，這樣的人知道如何守住行伍，且一起面對敵人(33, 38節)。祂需要通達時務的人(32節)。

你是一名志願軍嗎？你願意主使你成為合格的人嗎？唯一的常勝軍隊是主的軍隊。按照戚斯德頓(Gilbert K. Chesterton)的話：「真正偉大的人是那使每個人都覺得了不起的人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早期跟隨大衛的人。1) 在洗革拉就跟隨大衛的便雅憫人(1-7節)；2) 在猶大的曠野時來投靠大衛的迦得人(8-15節)；3) 在猶大的山區時來投靠大衛的便雅憫人和猶大人(16-18節)；4) 在非利士人要大衛一同去與掃羅爭戰時，來投靠大衛的瑪拿西人(19-22節)；5) 在希伯崙時大衛的軍力(23-40節)。
2. 本章的內容未曾在之前的經文出現過。
3. 1節「洗革拉」，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時候，先在猶大曠野及山區躲藏，這期間神兩次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，但大衛不殺掃羅，因他以掃羅為神的受膏者。之後大衛想，我不殺掃羅，總有一天會被掃羅所殺。不如乾脆暫時投奔非利士，掃羅就不能再追殺他。於是他帶著跟隨他的人投奔迦特王亞吉，亞吉收留他，給他「洗革拉」，大衛在那裡停留一年四個月(撒上廿七章)。
4. 19節。「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，要與掃羅爭戰」，參：撒上二十八1-2, 二十九1-11。
5. 23節。「希伯崙」，掃羅死後(撒上卅一章)，大衛從「洗革拉」回到猶大地的「希伯崙」。猶大人在這裡立他作猶大王(撒下二1-4)。請從24-37節，計算一下這時有幾個支派的戰士來投效大衛。

歷代志上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全體一致的決定不一定常常是正確的決定，而熱心不是真理最好的試金石。當大衛試圖將約櫃搬回來時，他的動機是否有摻雜？這位君王在榮耀神之外是否也巧妙地抬舉他自己呢(3節)？也許是。

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：大衛並沒有停下來為這項大膽行動尋求耶和華的指示。大衛習慣在他行動之前尋求神的旨意，然而那時他卻沒有。任何一個利未人都可以告訴他如何作這件事！

約櫃是神的寶座(詩九十九1)，而神的寶座並不靠人的手支撐保護。如果約櫃在其本應在的地方，就是在利未人的肩膀上，烏撒不會被擊殺。無論開頭是多麼順利，如果沒有神只有人的方法最後必定失敗。要找到如何作神事工的時候是在事工開始之前，而不是葬禮之後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櫃從「基列·耶琳」運到「俄別·以東」的家。
2. 本章內容基本上引用自撒下六1-11，但也有一些是新的資料。
3. 1-4節。運約櫃之前，大衛先與千夫長、百夫長、首領、利未人、會眾商議，眾人都看為好。這個商議在撒下沒有記載。2節「未來的弟兄」，指：留在各地沒有來的弟兄。
4. 約櫃的歷史：(可能另有幾次，約櫃短暫離開某處，因缺細節故未列出。)
 - a.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，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製造約櫃(出廿五10-22, 卅七1-9)。
 - b. 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，在曠野約櫃一路引導陪伴他們(民十33-36, 書三3-17)。
 - c. 進迦南地之後，約櫃與會幕都停在吉甲。這裡是他們的大本營(書五10)。
 - d. 約過7年，以色列征服迦南地時，約櫃就與會幕一起移到示羅(書十八1, 撒上一3, 三3)。
 - e.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打仗，以色列人將約櫃抬到戰場而被擄去(撒上四1-11)。
 - f. 約櫃在非利士地，非利士人不得安寧，7個月後，非利士人將約櫃送回到基列·耶琳。約櫃在這裡停留約有80-100年之久(撒上五1-7)。
 - g. 大衛將約櫃從基列·耶琳接回到俄別·以東家。約櫃在這裡停留3個月(撒下六1-11, 代上十三章)。
 - h. 3個月後，再從俄別·以東家接回到耶路撒冷，安放在大衛為約櫃新建的帳幕裡(撒下六12-23, 代上十五25-十六6)。
 - i. 所羅門建好聖殿後，將約櫃移到聖殿內。這時約櫃裡只有兩塊石版，沒有別物(王上八1-9, 代下五2-14)。
 - j. 大約370年後，猶大亡國，聖殿被毀，猶大國的人被擄離開，約櫃就遺失了。
 - k. 以後先知耶利米預言：人不再提說約櫃，也不覺缺少，也不再製造(耶三16)。
 - l. 當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，重建聖殿，以斯拉寫歷代志時，他們已經沒有約櫃了。

歷代志上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許多事讓大衛失望，但大衛沒有讓這些事攔阻他把事情完成。有話說，只有從來不作事的人，才絕不犯錯。容許以前粗心大意犯的錯攔阻我們完成現今的職責，必使那些過錯變得更糟糕。

當你尋求要服事主，你必發現朋友必幫助你(1節)，主必堅立你(2節)，而你的仇敵必攻擊你(8-17節)。建造與爭戰是信心生涯中的正常經歷(路十四25-33)。你要像尼希米在城牆上的那些工人，一隻手拿工具作工，另一隻手拿兵器預備打仗(尼四17)。

當大衛面對他從前的仇敵時，他兩次尋求耶和華的心意。大衛不像攻擊艾城時的約書亞(書七章)，大衛不認為曾經奏效的戰術會再一次奏效。倚靠過去的勝利，是保證將來失敗的好途徑。請思想士師記十六章20-22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大衛的國日見興旺。1)推羅王送來香柏木和匠人，幫大衛建造宮殿(1-2節)；2)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(3-7節)；3)非利士人到利乏音谷來向大衛挑戰，大衛打敗他們(8-12節)；非利士人第二次到利乏音谷來向大衛挑戰，大衛再打敗他們(13-17節)。

2. 本章引用自撒下五11-25。地理和文化等有些細節可參考該章節補白。

3. 十四章所記這些事，發生的時間是在十三章之前，在大衛作全以色列王的早期。

以斯拉寫《歷代志》的目的，是要教導歸回的以色列人學習敬拜神的事，所以「敬拜神」是其焦點，與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紀》按時序寫歷史不太一樣。

弟兄姊妹不妨思想，為什麼以斯拉將時序在前的十四章，放在十三章和十五章之間呢？若有看法，請分享給大家吧。

4. 這章經文給人看見大衛的三個被動和兩個主動，從這裡或可看見大衛的心：

- a. 推羅王主動來幫助(1節)，大衛被動知道耶和華堅立他(2節)。
- b. 非利士人主動來挑戰(8-9節)，大衛被動應戰(11-12節)，但他主動求問神(10節)。
- c. 非利士人再主動來挑戰(13節)，大衛被動應戰(16-17節)，他再主動求問神(14節)。

歷代志上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按照聖經作神的工(1-15節)。大衛將這項工作交給利未人，所以他們870人聯合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。他們沒有遇到困難，因為他們按照神的方法行事。

歡歡喜喜作神的工(16-24節)。他們歡喜樂意事奉耶和華(詩一〇〇2)。歌唱的與奏樂的結合他們的才能，歡樂讚美耶和華(16節, 24節)。琴瑟、號角、小號與鈸，伴著歌唱的詩歌，稱謝讚美。

有所奉獻地作神的工(25-26節)。如果我們的敬拜與服事要蒙耶和華悅納，敬拜與服事就必須來自祭壇，在祭壇那裡先付上一個代價。廉價的服事沒有能力，不能給人祝福，也不能榮耀神。

熱誠地作神的工(27-29節)。這是一個熱心的行列，有利未人歌唱並吹奏樂器，百姓歡呼，大衛帶領他們稱頌耶和華。有時候你應該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，而有時候祂要聽見你的頌讚。賀凡司(Vance Havner)提到：「許多教會的禮拜在十一點興高采烈開始，而在十二點無精打采結束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櫃從「俄別·以東」的家抬到耶路撒冷。1)預備的工作(1-24節)；2)約櫃在眾人的歡欣鼓舞中抬進耶路撒冷(25-29節)。
2. 1-24節。這一段預備的工作，先前的經文未曾記載，是以斯拉刻意強調的。
3. 8節。「以利撒反」，哥轄之孫，烏薛的次子(民三30, 出六22)。
4. 9節。「希伯崙」，(應作「希伯倫」才一致。和合本修訂版已更正。)哥轄之子(出六18, 民三19, 代上六2, 廿三12)。中文聖經另有一位「希伯崙」，是猶大支派迦勒的後裔(代上二42)。「希伯倫」與「希伯崙」在希伯來原文是同一字，英譯都是Hebron。
5. 10節。「烏薛」，也是哥轄之子(出六18, 民三19, 代上六2, 廿三12)。
6. 22節。「教訓」，教導訓練。
7. 25-29節。本段引用自撒下六12-22，但對米甲輕視批評大衛的事只簡單帶過，因那不是以斯拉的重點。
8. 撒下五章記載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，非利士人就立即兩次到利乏音谷來挑戰，大衛兩次求問神，並兩次打敗非利士人。然後第六章才將約櫃接回到俄別·以東家，再接回到耶路撒冷。然而在歷代志上，十三章先記將約櫃接到俄別·以東家，十四章再記與非利士人打仗，然後十五章記接約櫃回到耶路撒冷。為什麼？或許以斯拉所記的是大衛愛神的「心」。大衛一作全以色列的王，他心中第一個掛念的就是神的約櫃。約櫃已經停留在基列·耶琳80-100年了，掃羅作王的40年完全不聞不問。但大衛倚靠神，求問神，他要事奉神，他寶愛約櫃。十三1-2的「商議」，可能是在非利士人來挑戰以先。雖然那時長久身為戰士的大衛不曉得約櫃只可以由哥轄的子孫來抬，因而惹神發怒。但神鑒察他的心。所以十四章記載神使他興旺，十五章記載大衛已明白並正確將約櫃接到大衛城。

歷代志上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特別時期的讚美和歡慶是好的，但是我們不能靠這種經歷過活。使人滿足的與神同行，有賴於每天的敬拜神。那就是為什麼大衛指派亞薩和利未人敬拜事奉的工作是「一日盡一日的職分」(37節)。獻祭和稱頌是每天的服事，也是你生活中該有的服事。

主要的點是聚焦在耶和華，大衛在他所寫特別的詩篇裡也正是這樣作。(例：詩九十六篇，一〇五篇)。當大衛提醒百姓有關神的作為(8-13節)，神的話語(14-22節)，與神的奇事(23-36節)——就是祂的榮耀、偉大和慈愛時，「耶和華」這名被提到了十四次。這一天的興奮會消失，但這篇受感動寫下的頌歌，要存留下來給每一世代的人，用來敬拜神。

在你敬拜之後，要記得向失迷的人作見證(23節)，並盡你的一分責任，將福音傳給萬邦的人(24, 31節)。湯樸威廉(William Temple)大主教指出，敬拜的基本性質乃是：「敬拜乃是藉著神的聖潔使人的良心復甦，藉著神的真理餵養人的心思，藉著神的榮美淨化人的想像力，打開人的心來愛神，獻上人的意志為著神的旨意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錄迎接約櫃回到大衛城(耶路撒冷)之後的慶祝活動。1) 獻祭(1-3節)；2) 奏樂唱詩稱頌耶和華(4-36節)；3) 安排在耶路撒冷和基遍經常性的獻祭、歌頌(37-43節)。
2. 這章經文的內容在之前的歷史書未曾出現過。
3. 2節。「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」，大衛是立意者，執行的是祭司。
4. 8-36節。是大衛寫的讚美詩，在這天獻唱。這篇詩的段落，魏斯比牧師在上文第二段已經解析清楚。
這篇詩究竟是從大衛已經寫成的幾篇詩編輯而成，或是當天即興創作，第一次獻唱，不得而知。如果是當天的創作，那就是以後這篇詩被擴充成為兩篇，並收錄在《詩篇》裡。8-22節相當於詩篇一〇五篇1-15節；23-33節相當於詩篇九十六篇全篇；而34-36節也相當於詩篇一〇六篇的頭與尾，即第1節及47-48節。
5. 38節。「俄別·以東」，本節的兩個「俄別·以東」顯然是不同人。與約櫃在他家停留三個月的「俄別·以東」當然也是不同人，他是上兩代的人了。聖經中大約有10位「俄別·以東」，有的是否為同一人，並不能十分確定。
6. 39-40節。「基遍... 耶和華的帳幕」，摩西時所建造的帳幕(會幕)，這時在基遍。耶路撒冷則有大衛新造的帳幕。基遍在耶路撒冷西北約9公里，相去不遠。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這章經文中有十次稱大衛為「僕人」。僕人不命令主人，而是主人命令僕人。耶和華是一位何等奇妙的主人！無論我們回顧過去：「我召你」（7節），「我常與你同在」（8節）；或是展望未來：神十次說「我必」，我們都看見耶和華的恩惠和慈愛。大衛是如何因著耶和華的慈愛而謙卑下來啊！

補白：

- 1) 本章記述大衛建造聖殿的心願。1) 大衛述說他為神建造聖殿的心願，以及拿單即時的回應(1-2節)；2) 耶和華啟示祂的旨意(3-15節)；3) 大衛的感恩(16-27節)。
- 2) 這一章的內容基本上引用自撒下七章。
- 3) 1-2節。大衛的心願毫無疑問是神所喜悅的，所以拿單立即表示他心中的響應。
- 4) 3-4節。神從更高的角度，有祂另外的安排。神不照大衛的心願答應他所求的：「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」，並不表示神不喜悅大衛的心願。神也沒有責備拿單心中太快響應大衛所想的。其實，大衛的心願不只感動拿單，也十分感動神，才有接著的下文。
- 5) 5-6節。神的心所繫的，不是物質的殿宇。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，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，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(賽六十六1, 徒七49)」
- 6) 7-14節。神在大衛身上有更高的託付，是關乎永遠的。7-14節是神與大衛所立的約。這約是接續神與亞伯拉罕的約。其中沒有要大衛作任何事，全數是神自己要作的，是神單向的應許。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 ... 我 ... 我 ... 我 ... 我 ... 我 ... 我 ... 我」請數一數總共有幾個句首的「我」。即使在大衛死後(11節)，神還要繼續作，直到永遠(14節)。這個約先局部應驗在大衛家，所羅門身上，終極應驗在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身上。
- 7) 16-27節。大衛的感恩。人如果讀出來這許多的「我」，也自然會像大衛一樣發出感恩。

如果一個人常將神放在生命的「首位」，那麼，神是否按照自己所求的來答應，就不是很重要了。

歷代志上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擊敗了四個大仇敵，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。然而大衛看這些事件不只是戰爭，而是機會，為耶和華取得更多的領土，並為耶和華的府庫積蓄更多的財寶。他越過戰爭看到神的殿。

大衛按理推斷「如果我不能建造耶和華的殿，至少我可以幫助我兒子去建造。」一代人的勝利可以幫助下一代建殿。大衛將他所得的戰利品、禮物與貢物，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(參:廿八章)。

每一個仇敵都可以給你一些東西，幫助建造神在地上的工作。試探是無需先贏得爭戰，就取得財寶的機會；而信心是征服仇敵，並為耶和華取得擄物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征服周圍列國。1) 征服非利士人(1節)；2) 征服摩押人(2節)；3) 征服瑣巴和亞蘭(3-8節)；4) 哈馬王來朝貢(9-10節)；5) 以東人來歸順(11-13節)；6) 良好的行政(14-17節)。
2. 這章經文基本上引用自撒下八章。細節稍有不同。
3. 1節。「非利士」在以色列國西南，「迦特」，是非利士人的京城(撒下八1)。
4. 2節。「摩押」，在以色列國的東南方，死海的東南。
5. 3節。「瑣巴」，在大馬色北邊一帶。
6. 5節。「亞蘭」，就是敘利亞。在以色列國北方。
7. 9節。「哈馬」，在亞蘭北部。
8. 11節。「以東」，在以色列國的南方。「亞捫」，在約但河東基列的東邊。「亞瑪力」，在非利士人的西南方。
9. 14-17節。這段提到法政、軍政、內政、宗教等多方面分工合作的良好行政。
10. 16節。「撒督」，祭司長，在基遍舊的帳幕那裡事奉並管理(十六39-40)；「亞希米勒」，祭司長，已陪伴大衛多年，在耶路撒冷新的帳幕那裡事奉並管理。

歷代志上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懼怕一個人，認為他是你的仇敵，那人所作的就沒有一件事會討你喜悅。你心裡懷疑，就不會接受他的言語及行動所顯示的價值(face value)。敵意毒害我們到一個地步，我們的耳朵聽到的沒有一樣是好的，我們眼所見的也沒有一樣是好的，無論這人說什麼話，做什麼事(參彼前二1-3)。

哈嫩的舉動是公開攻擊大衛，所以大衛必須採取行動，特別是當他看到亞捫人準備打仗。而基督徒在他們的好意得到惡報時，應該如何行呢？

當你決定要採取什麼行動時，請思考這些經文：「愛是... 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。(林前十三5)」 「他們以與我為敵回報我的愛，但我專心祈禱。(詩一〇九4)」；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(路廿三34)」請仔細思考馬太福音五章10-12, 43-48節，然後求神幫助你實行。培根(Francis Bacon)對這種情形的建議是：「一個人採取報復，他只是與他的仇敵同一水平；但他若置之不理，他就超越他的仇敵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對亞捫的善意被誤解為惡意，因而引起戰爭。1) 大衛差遣臣僕到亞捫悼念老王拿轄，新王哈嫩卻羞辱他們(1-5節)；2) 亞捫人僱用亞蘭人一起與大衛打仗而敗北(6-15節)；3) 亞蘭人再與大衛打仗又敗北(16-19節)。
2. 這章經文基本上引用自撒下十章。細節稍有不同。
3. 1節。「亞捫」，在約但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東邊。掃羅王期間拿轄曾來挑釁，被掃羅打敗(撒下十一1-11)。
4. 16-19節。「亞蘭人」，這次是當傭兵的亞蘭人不服氣，再來挑釁。18節「大衛殺了亞蘭七千輛戰車的人」，「輛」是中文特有的量詞，原文沒有。這裡七千指戰車的人。七百輛戰車，每車十人(撒下十18)。
5. 到此，大衛已經控制約但河東西兩岸，直到地中海沿岸全部地區。
6. 撒下九章在代上被略去。代上十八至二十章專一記載神與大衛立約之後(十七章)，大衛在軍事上的節節勝利。

歷代志上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裡沒有隻字片語提到關於大衛停留在耶路撒冷，並與他的一位勇士烏利亞的妻子犯姦淫。這事已經記在撒母耳記下，所以不需要再重複。然而作者記錄大衛數點百姓的罪(廿一章)。靈性的罪可能比肉體的罪更加隱藏危險(林後七1)。你可能更常受到驕傲的引誘，過於受肉體情慾的引誘。

約押和軍兵打了勝仗，而大衛及時來到戰場(撒下十二27-29)，指揮最後的勝利並奪取冠冕。這頂王冠很重：75磅重的金子！然而所有的冠冕都是重的，因為作領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巨人有繁殖的途徑！大衛曾殺死歌利亞，但是別的巨人還在；所以神使祂的僕人們預備好，打敗這些巨人。我們記得大衛和歌利亞，而往往忘了其他打敗巨人的英雄們；但神記得他們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兩章，記述大衛征服周圍列國。1)再攻打亞捫，攻克首府拉巴(1-3節)；2)再殺敗非利士人(4-8節)。
2. 這一章基本上引用自撒下十二26-31及二十一15-22。歷代志的內容大多引用自撒母耳記和列王紀。然而歷代志的作者以斯拉有他的取舍並增補其他材料，為的是教導從被擄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如何敬拜耶和華。他捨去大衛恩待掃羅的孫子，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的故事(撒下九章)，捨去大衛與烏利亞的妻子淫亂的事(撒下十一1-十二25)。也捨去撒下十三1-二十一14一大段的許多故事，為要讓他要寫的主題明顯。這是一卷新的書，有它自己的思路與負擔。
3. 1-3節。這一段上接十九章15節攻打亞捫的戰事。1節「拉巴」，亞捫的首府，位置就是現今約旦的首都安曼。2節「嵌」，讀作「千」，即：鑲嵌，將物填入空隙。「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」，象徵大衛得到對亞捫的統治權。3節意思可能指：使拉巴的亞捫人成為服勞役的人(參：王上九20-21)。
4. 4-8節。在非利土地殺了三個巨人。「偉人」宜譯作「巨人」。5節「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」，在撒下二十一19作「歌利亞」，可能是代表性的說法，指歌利亞的人。

歷代志上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驕傲：大衛與約押(1-6節)。撒但攻擊首領們，所以我們理當為他們禱告。他挑起大衛的驕傲要查出他國力的規模。大衛不只驕傲，他也固執，他的態度使以色列國陷入真正的困境。

謙卑：大衛與耶和華(7-17節)。當大衛明白他的罪，他就向耶和華認罪，並且得到赦免，但他仍然必須承受罪的後果(加六7-8)。大衛身穿麻衣，公開求神止住瘟疫。何等一幅謙卑的圖畫！

順服：大衛與阿珥楠(18-30節)。我們懊悔、祈禱時，必聽見從神而來的話語。迦得將神的話傳給大衛。大衛可以要求取得阿珥楠的那塊地並祭牲，但是這樣將不蒙耶和華悅納。大衛說：「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，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。(24節)」當罪追上你時，你是尋找輕省的途徑開脫嗎？當我們的救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時，祂不用輕省的方法完成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大衛犯數點百姓的罪。很自然分成魏斯比牧師上文的三個段落。
2. 這章經文1-27節，基本上引用自撒下二十四章，但細節稍有不同。
3. 6節。「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數在其中」，還沒有數完(參：廿七24)。
4. 8節。「我行這事大有罪了！」大衛心裡自責並認罪禱告。
5. 13節。「我甚為難」，因為三樣災的任何一樣，都要極其嚴重連累百姓。
6. 15節。「耶布斯」，就是耶路撒冷。「阿珥楠」，就是撒下二十四16的「亞勞拿」。
7. 28-31節。這段是以斯拉增補的，撒下二十四章所沒有的。

這章聖經雖然本來記的是大衛的一次失敗，但代上是從正面的意義來引用它。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記載「預備建聖殿」，而二十一章記載神顯明了建殿的地(31節)。接下去才有預備材料、利未人、祭司、詩班...等等。撒下二十四24記載大衛用50舍客勒銀子買了禾場與牛為當時獻祭用，本章25節記載大衛用600舍客勒金子(合9,000舍客勒銀子)買了為建殿的地。31節，大衛可能在這時，將這地當作殿獻與神，並寫下詩篇第三十篇(請對照本章31節「這就是神的殿」，與詩篇三十篇的篇題「大衛在獻殿的時候」)。

8. 31節。聖經原著書卷並沒有分章節，古代抄本也沒有。也沒有標點符號，也沒有區隔段落，也沒有標題，這些都是後人為方便使用而加上的。從十三世紀開始有人給它分「章」，經過歷代一些人的努力，修改，到十六世紀，人類有了印刷術之後，分章分節才達到一致並沿用至今。

這裡的第31節，在英文聖經都列為二十二章第1節，因此二十一章只有30節，而二十二章有19節。但就著敘事的段落，這一節應該與二十一章在一起。和合本可能因此而自行調整的。

歷代志上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預備。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許多(4節)。他不是為死預備，而是為建造聖殿預備。(預備這個觀念在這章經文中出現五次。)大衛多年來一直為這個偉大的工程預備並積聚材料(2-3節)。他曾在戰爭中冒著生命的危險，為耶和華取得掠物。他有戰士的美譽，而他的心卻是一個建造者。

應許。大衛聲明神的應許，並用這應許鼓勵他的兒子，一個沒有實際經驗的年輕人。我們所作的工是為著神，這工必須是我們最好的工作。

亨通。你不能逃避約書亞記一章8節的基本原則(10-12節)。如果我們遵行神的道，祂必使我們的工作順利。大衛已經積聚四千萬公斤的金銀，但離開神的祝福那一切的財富就沒有價值。

夥伴。我們不可能單獨作神的工，我們需要幫手(1, 14, 16-18節)。眾首領、石匠、木匠 — 每一個人都是工作的一部分，而且每一個工作的人都很重要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建殿的心願與傳遞。1)大衛建殿的心願(1-4節)；2)大衛將這心願傳遞給所羅門(5-15節)；3)大衛將這心願傳遞給眾首領(16-18節)。
2. 從二十二至二十九章25節這些記述「預備建殿」的經文，都是以斯拉所增補的新資料，是已過的歷史書 — 撒母耳記和列王紀 — 都未曾記載的。
3. 1-3節。聖殿結構體材料的預備。鑿好的石頭(1節)、鐵的釘子和鉤子以及銅等連結部件(2節)、香柏木(3節)是結構體主要的建材。其餘的金銀等都是作裝飾以及物件用的。這些建材的預備，證明大衛建殿的心願不只是說說而已，而是有行動的。
4. 4節。本節的兩處「材料」都是原文沒有的。建殿是大衛一生的心志，雖然神不讓他建，而要由他兒子所羅門來建(十七1-4, 廿二6-9)，但大衛仍盡其所想到的，所能的，多方預備。他不只預備硬體，他也預備軟體，預備殿建好之後各種服事的人，就是接下去二十三至二十九章所提得到各班人。第4節可以當作這節以後一直到二十九章的序言。這也許是以斯拉所要表達的。
5. 5-15節。大衛囑咐所羅門。8節「所羅門」，意：和平、平安。13節「他連得」，合34公斤或75磅。
6. 16-18節。大衛吩咐眾首領。18節「你們應當立定心志」，表示這是大衛已經立定的心志。

歷代志上(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座華麗昂貴的聖殿，除非其中的服事是為著神百姓的益處，也為著神的榮耀，否則就是浪費金錢。因此，大衛在他死之前，就將聖殿服事的人員組織起來，並設立合適的人領導他們。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(林前十四40)」

耶和華的事工呼召許多人獻身服事：祭司、利未人、樂師、管財務的人、守門的人、軍人、管國家事務的官員。我們每個人都有主的呼召，承擔我們的職分，並忠於我們的職責。我們協助建立教會，把我們上好的獻給神(太十六18, 弗二19-22)。

大衛自己是懂音樂的人，當然特別關心聖殿裡的音樂是可以找到的音樂之中最好的。神將有技巧且受過訓練的人賜給大衛(廿五7)，然而他們的工作不是要顯揚他們的才能，而是要榮耀他們的耶和華神(廿五3)。你是以稱頌神開始每一天，也是以稱頌神結束每一天的嗎(廿三30)？

補白：

二十三章

1. 本章記述利未人的職任。1) 大衛立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(1節)；2) 利未人的職責(2-32節)。
2. 1節。歷代志上只用一句話交代大衛立所羅門接續他作以色列王的事。列王紀上一至二章所記那些宮廷爭權，以及與敬拜神無關的事，全被略去不提。
3. 2-5節。先數點30歲以上的利未人共38,000人，分派四種職任：管理聖殿的事(24,000人)，官長和士師(審判官)(6,000人)，守門的(4,000人)，樂師和歌唱的(4,000人)。
4. 6-24節。再數點20歲以上的利未人(24,27節)。分班次(6節)，輔助亞倫的子孫(祭司)(28節)，辦理耶和華殿的事務(24,32節)。這些事務記在28-32節。30歲以上的「管理聖殿的事」，20歲以上的「辦理聖殿的事」，似有不同。

二十四章

5. 本章記述祭司的班次。1) 祭司的班次(1-19節)；2) 利未人的增補(20-31節)。
6. 1-19節。亞倫有四個兒子，兩個早逝無子。所以以後的祭司都是「以利亞撒」和「以他瑪」的後裔(1-2節)。大衛的時候兩個祭司長，「撒督」是以利亞撒的子孫，「亞希米勒」(亞比亞他的兒子)是以他瑪的子孫(3節)。這時，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有十六個族長，以他瑪的子孫中有八個族長(4節)，由書記在眾首領面前作成記錄(6節)。這二十四族分成二十四個班次，掣籤輪流在聖殿供職(7-19節)。這些都是大衛提早的預備，那時聖殿還沒建造呢！「掣籤」，讀音同「徵千」，意：抽籤。
路加福音一章5節「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亞。」就是本章10節第八班「亞比雅」的班次。
7. 20-31節。20節「利未其餘的子孫」，就是扣除亞倫子孫之後的利未人。這段記的可能是二十三章7-23節的增補。

二十五章

8. 本章記述詩班的班次。1) 共有288人(1-8節)；2) 掣簽分班次(9-31節)。
9. 1節。三位詩班長：亞薩、希幔、耶杜頓。詩班人員全都出於這三個家族。
10. 1-3節。1節的「唱歌」，原文意：「有靈感的人」，與「先知」同字。2及3節的「唱歌」是其動詞，意：「抒發靈感」，與「說預言」同字。這裡當然不是指先知說預言；而是指這班人是有靈感的人，將靈感抒發出來。所以唱詩必需有靈，有感動，否則就不算唱詩了。
11. 1-8節。彈奏樂器的也都能唱歌。詩班以男聲為主，也有少數女聲(5節)。
12. 9-31節。288人分作24班，每班12人。

二十六章

13. 本章記述負責看守職任的利未人。1) 聖殿守門的人(1-19節)；2) 掌管聖殿府庫的人(20-28節)；3) 作官長和士師的人(29-32節)。
14. 1-12節。守門的人由三個家族擔任：「可拉」子孫中的「米施利米雅」家族，共18人(1-3, 9節)；「俄別·以東」家族，共62人(4-8節)；「米拉利」子孫中的「何薩」家族，共13人(10-11節)。三個家族共93人，這些是守門的班長(12節)，守門的人總共有4,000人之多(廿三5)。「俄別·以東」，一般認為就是約櫃停留在他家三個月的「俄別·以東」(十三13-14, 十五25)。
15. 13-19節。東門是正門，每班守門的人較多。南門通往王宮，這兩個門是最重要的。
16. 20-28節。「府庫」，收存百姓的捐款，以及收藏祭祀物件和戰利品等物的地方。
17. 29-32節。29節「外事」，聖殿以外，或耶路撒冷以外的事。分為約但河東與約但河西兩部分，辦理神和王的事。「士師」就是審判官，審理百姓訴訟的事。

二十七章

18. 本章記述文武官員的職任。1) 軍職官員(1-15節)；2) 各支派文職官員(16-24節)；3) 管理王產業的人(25-31節)；4) 王身邊的文武參謀(32-34節)。
19. 1-15節。分為十二個班次，每班24,000人，十二班共288,000人。「週年按月輪流」，即：每年按月輪班。十二個班長大多是大衛的勇士(參：十一10-47, 撒下廿三8-39)。
20. 16-24節。從23-24節看，這些官長的資料，可能來自之前數點人數時的記錄。但那時並沒有數點完畢(24節)，因此這裡沒有記「迦得」人和「亞設」人的官長(參：廿一5-8, 撒下廿四1-10)。

歷代志上(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顆失望的心(廿八2)。大衛沒有因他不能建造神的殿而埋怨，他反而開始幫助所羅門預備建殿的事。大衛服事了他那一代的人，也服事了下一代的人，因他無私地服事耶和華。當你的人生遇見失望時，你如何處理那些失望呢？

一顆忠誠的心(廿八9)。所羅門已經擁有他建殿所需的一切，但他所能提供最重要的是：一顆對神忠誠的心。他的動機必須正直，否則他的工作就不蒙祝福。

一顆慷慨的心(廿九9, 17)。百姓與他們的王一起慷慨地奉獻給耶和華。當然，我們所奉獻給神的，無論是什麼，都是祂先賜給我們的(廿九11-15)。甚至有從前撒母耳、掃羅、押尼珥所分別為聖的物(廿六28)。

一顆愛神的心(廿九17-18)。「堅定他們的心歸向你」的意思是：「保守他們忠誠愛你」。所羅門晚年，他的心離棄耶和華(王上十一3)。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我們任何一個人身上，因此我們必須留意箴言四章23節。為什麼我們理當慷慨奉獻給耶和華呢？大衛在廿九章10-15節的頌歌，舉出一些理由：神是偉大的(10-12節)；神配得榮耀(13節)；神已經豐富地賞賜我們(14節)；人生很短暫所以我們必須使我們的人生有價值(15節)。你要在這個真理裡面得安慰：「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(約壹二17)」

補白：

1. 二十八至二十九章是大衛對建殿的遺言。

二十八章

2. 本章是大衛對首領和所羅門的遺言。1)對文武百官的遺言(1-8節)；2)對所羅門的遺言(9-21節)。

3. 1-8節。大衛對文武百官公開宣示所羅門接續他作以色列王。呼籲百官遵行耶和華的一切誡命。

4. 9-21節。大衛對所羅門四方面的交代：**a.** 你當認識耶和華，誠心事奉祂(9-10節)；**b.** 指示聖殿的樣式(11-19節)；**c.** 勉勵所羅門剛強壯膽去行(20節)；**d.** 善用人的幫助(21節)。

二十九章

5. 本章記述大衛與會眾的奉獻、稱頌與獻祭。1)大衛的奉獻激勵了官長的奉獻(1-9節)；2)大衛稱頌耶和華激勵了會眾稱頌耶和華並獻祭(10-21節)；3)眾人再膏所羅門作王(22-25節)；4)大衛政蹟的總結(26-30節)。

6. 4節。「俄斐金」，俄斐的金子是當時世界純度最高的金子。

7. 29-30節。大衛王的事都寫在《撒母耳記》。《撒母耳記》在原文並不分上下兩卷，前一部分是撒母耳寫的，撒母耳死後，先知拿單和迦得接著完成。